附件4

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外宣报道计分规则

1.国家级：在人民网、人民日报、人民政协网、中青校园、学习强国、中国共青团杂志、中国青年报等由中央政府机构主办或国家重点权威网站、公众号或微博上以学院或团队名义独立发表外宣报道（包括图文稿、视频稿等），每篇计3分。

2.省级：在安徽团省委、安徽教育网、安徽学联、安徽青年报、安青网等由省级政府机构主办或省级重点权威网站、公众号或微博上以学院或团队名义独立发表外宣报道（包括图文稿、视频稿等），每篇计2分。

3.市级/校级：在蚌埠共青团、安徽财经大学官网、青春安财、安徽财经大学团委等由市级政府机构或学校主办的网站、公众号上以学院或团队名义独立发表外宣报道（包括图文稿、视频稿等），每篇计1分；在青春安财投稿以组稿形式录用发表或安徽财经大学团委QQ投稿被录用发表，计0.5分。

4.院级：在学院网站、公众号上以团队名义独立发表外宣报道（包括图文稿、视频稿等），每篇计0.5分；在学院公众号以组稿形式发表外宣报道或在学院QQ投稿被录用发表，计0.3分。

**温馨提示:**

**1.一般项目以团队负责人所属学院为学院计分，专项以团队负责人所属学院及专项开展学院为标准分别计分。**

**2.在中国大学生、爱开大学生、多彩大学生、大学生网报、当代大学生、今日大学生、安徽大学生网等非由政府机构主办或非重点权威网站上发表外宣报道，不计分。**

**3.在小红书、简书、个人QQ空间、个人微博等自媒体平台发布宣传报道不属于外宣报道范畴，不计分。**